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豁免履行“在参与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投资规模从人民币18,545.08万元缩减为6,250.20万元,将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产业基金母基金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产业母基金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合众共创”)进行增资。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承诺:公司在参与增资合众共创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结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豁免承诺的原因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于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六章第七节“募集资金管理”做出部分修订,减少募集资金补流期间的限制性要求;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于2020年5月29日起颁布实施,并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 年 10 月修订》》同时废止。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豁免履行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限制性承诺。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众思壮”)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9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投资规模从人民币18,545.08万元缩减为6,250.20万元,将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2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 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004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137,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郭信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137,3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075,405.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475,405.50 元。

截至2016年9月23日,募集资金人民币948,475,405.50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京会兴验字第3-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情况

公司“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计划投资总额为18,545.0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金额为18,240.32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投资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缩减,缩减后原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6,250.20万元。

(三) 本次拟调整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原计划由公司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电子”)实施。现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研发资源重新配置等问题,该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后的研究方向与吉欧电子不符,为更好地协调资源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合众思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信平
注册资本	74,515.818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145956E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1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导航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维修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 原募投项目建设方案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使用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 SDK-B-11地块一直未开发利用,经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商后,由其收回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的 SDK-B-11 地块,收回价格为原购买价。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实施“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以上事项已经通过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二) 原募投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原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78.1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的账户余额为16,913.34万元。

(三) 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必要性

自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北斗产业的规模化应用与发展,实现并保持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近年来,面对宏观经济的持续下行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公司全力聚焦主业发展,以构建泛在服务的定位、导航、授时技术为核心目标,持续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原募投项目的立项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当时卫星导航领域的政策背景、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进行了充分审慎研究,对“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对公司未来经营影响进行反复研究和论证分析,同时多方听取中介机构意见,综合判断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具备较好的市场预期。

但是,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1)中国精度数据服务平台、数据处理中心建设、系统监测与评估中心研究项目,公司原方案需在全球自建或数据授权参考站及后续系统监测评估与运营管理中心投入,目前因国际关系多变,海外实施计划推进非常缓慢,此外,国内同业公司已经有较大量的自建参考站,从经济效益出发,公司原方案中实施方式已不符合行业发展情况。2)组合导航技术、变形监测项目、轨道检测车、工业级无人机等研究项目所属行业属性较慢,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究、突破需要深耕细作,公司原方案中相关研究项目的进度与行业当前的发展速度及市场需求有所偏差,继续建设可能面对较大的不确定性。

2019年,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平稳发展,同时有效整合控股股东、实控人的资本、业务、研发资源,公司积极优化组织架构,以支持未来规模化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此过程中,募投项目项下各细分项目的资金投入、研发人员及其他研发资源配置发生较大变化,原募投项目的进度受到较大影响。

此外,2019年度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内外部挑战,公司融资难度持续上升,流动资金紧张,财务成本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2020年公司虽然积极应对疫情,强化经营目标实现,但经营仍受到一定影响。

综上,基于当前行业客观发展趋势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情况,为避免继续投入建设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全力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充分论证和反复研判,并充分征求和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拟将投资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缩减,保留北斗三号PPP-RTK核心算法开发、北斗/GNSS高精度芯片开发设计、高精度定位核心算法等3个核心研究项目,其他6个研究项目暂缓投资,后期视公司及行业发展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发展。

最后,为进一步整合内部研发资源,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研究人员、设备条件,公司将实施主体调整为和合众思壮。在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的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保荐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保荐机构经审慎评估和严格核查,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三、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原“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18,240.32万元调整为6,250.20万元(目前已投入1,378.19万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的账户余额为16,913.34万元,募投项目后续仍需投入4,872.0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2,041.3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用于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活动、偿还债务、项目投资、研发投入等。

四、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需要适时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给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也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保障广大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 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公司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综上,申万宏源同意公司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7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8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政编码:10017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凤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015　　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3。

2.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 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括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	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见的格内以“○”表示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方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曲江文化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人乐、上市公司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曲江文化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0%股权,同时获得浩明投资剩余上市公司22.86%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剩余股份的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签订的关于上市公司20%股权转让及22.86%股权表决权委托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签订的关于22.86%股权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浩明投资	指	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浩明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光大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收购人曲江文化于2019年7月23日与浩明投资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曲江文化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88,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同时获得浩明投资100,579,1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过户手续,即曲江文化已经持有上市公司88,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此外,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曲江文化还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拥有公司100,579,1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曲江文化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已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曲江文化向除公司控股股东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5,920,900股,股份比例为30.89%,要约收购价格为5.33元/股。

2019年9月25日,人人乐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年11月1日,人人乐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江文化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19年10月2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214个账户共计5,038,86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按照要约收购的条件购买5,038,866股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9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

2020年8月28日,人人乐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人人乐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即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8日)。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光大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人人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人人乐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曲江文化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人人乐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人人乐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曲江文化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三、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2020年3月末,人人乐的主营业务仍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主要经营生鲜、食品、洗化、日杂、针纺、百货、家电等类别商品。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如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人人乐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等情形。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9日,人人乐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总裁徐志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及第五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西北区域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人员调整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现有员工聘用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人人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曲江文化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亦非　　洪　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7.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9.7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9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